

山西省商务厅文件

晋商规〔2025〕2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厅直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全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我厅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山西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晋商规〔2022〕2号）同时废止。



2025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投资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从轻	逾期未改正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不具有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形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严重情形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2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5 号）</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从轻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一般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从重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属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3	1.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2.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3.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5 号）</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从重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属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5 号）</p> <p>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一般	不具备不予处罚、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019 年第 715 号）</p> <p>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一般	不具备不予处罚、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6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p> <p>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不予处罚、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p> <p>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从重	有违法所得且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8	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p>《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根据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p> <p>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p> <p>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但不予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9	特许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备案，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仍不备案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10	特许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特许经营合同的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等情况	<p>《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p> <p>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一般	不具备不予处罚、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11	未遵守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不予处罚、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发卡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规模。</p> <p>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发卡企业出现技术故障，1-2小时内修复的	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	发卡企业出现技术故障，2-24小时内修复的	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2万元罚款	
			从重	发卡企业出现技术故障，超过24小时未修复，或无法修复且没有备份的	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3	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罚款 1 万元，3 次罚款 3 万元	处以 1 万元罚款。	
			一般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罚款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次罚款 3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	
			从重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罚款 3 万元，3 次罚款 9 万元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4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拒不改正、多次规避国际招标或造成严重影响等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	项目未进入开标阶段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合同）未实际履行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项目（合同）已实际履行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6	投标人存在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p>	从轻	未造成后果，可以纠正的或重新招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可以纠正的或重新招标的，未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已造成后果，无法纠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7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规定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	在规定期限内可以纠正但未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较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8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从轻	在规定期限内可依法重新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但未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评标结束	评标无效，重新招标，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项目（合同）实际履行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19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	评标未结束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未中标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已中标的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0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从轻	未对确定中标人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对确定中标人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从重	对确定中标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21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从轻	在规定期限内可以纠正但未纠正，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后果轻微，可以纠正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	造成后果严重，无法纠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从轻	在规定期限内，可以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	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2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从轻	未形成结果，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形成结果，项目（合同）未实际履行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形成结果，项目（合同）实际履行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招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4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未形成结果，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形成结果，项目（合同）未实际履行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形成结果，项目（合同）实际履行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25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从轻	信息已被泄露,但未影响到招标投标活动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对公平竞争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对公平竞争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26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p>	从轻	未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对公正评标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严重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警告，当次招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27	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p>	从轻	未影响到招标投标活动，可以及时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警告，当次招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28	<p>招标人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p>	从轻	信息已被泄露，但未影响到招标投标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给予警告，当次招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29	招标人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从轻	经督促予以执行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经督促，虽予以执行，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经督促，仍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0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从轻	未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公正评标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严重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当次招标无效，并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一年至二年内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3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从轻	在开标前发现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32	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	从轻	未对招标、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33	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	从轻	评标委员会做出准确判定，未予采纳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34	投标人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从轻	未对招标、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35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从轻	合同未生效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合同生效，影响轻微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合同生效，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36	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从轻	可以纠正，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可以纠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合同生效的	给予警告，当次投标无效，并处3万元罚款	
3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从轻	未形成结果，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般	形成结果，项目（合同）未实际履行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形成结果，项目（合同）实际履行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38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p>	从轻	经依法处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上 5%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39	招标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 或招标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从轻	未造成实际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年至二年内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40	招标机构泄 漏应当保密 的与招标投 标活动有关 的情况和资 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从轻	信息已被泄露，但未影响到招标投标活动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年至二年内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41	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	从轻	未对招标、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当次招标无效	
42	招标机构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从轻	未对招标、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当次招标无效	
43	招标机构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	从轻	未造成影响，能进行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当次招标无效	
44	招标机构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从轻	未造成影响，能进行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当次招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45	招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p>	从轻	未造成影响，能进行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当次招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46	招标机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从轻	在规定期限内，能进行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当次招标无效	
47	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从轻	未造成影响，能进行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当次招标无效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48	招标机构不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招标机构擅自变更中标结果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从轻	在规定期限内，能进行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仅未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影响评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当次招标无效	
49	招标机构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注册信息变更的；招标网注册失效的招标机构，或者被暂停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机构，继续开展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未在招标网注册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 招标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在规定期限内，能进行纠正的但未纠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	
			从重	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50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或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一百零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p> <p>（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p>	从轻	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对评标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对评标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备注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仅对评标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从重	对评标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不予处罚的情形适用《行政处罚法》第33条的规定，本规定不单独列明

